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108年5月10日  
收文字號108字第270號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林芹如  
電話：(02)2312-4038  
傳真：(02)2312-3886  
電子信箱：cjlin@mail.coa.gov.tw

台南縣後壁鄉烏樹村烏樹林325號

受文者：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0802187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編制中英文對照之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(EU)2017/625規章，業置於該局網站(經濟部標檢局首頁/商品檢驗/外銷水產品專區/歐盟官方水產品輸入規定)，請惠予協助週知貴會員可逕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108年5月6日經標二字第10820002390號函辦理

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、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、台灣省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、台灣區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、台灣國蘭產銷發展協會、台灣蘭花育種者協會、中華文心蘭產銷發展協會、台灣觀賞水族產銷學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

副本：本會漁業署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主任委員 傅吉仲